证券代码:60058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9-25
债券代码:122203.SH 债券简称:12海螺0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12海螺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3
- 回售简称:海螺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9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3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7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11月7日发行的“2012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的10年期品种存续期的第7年末上调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后3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在存续期前7年票面利率为5.10%,在债券存续期前7年固定不变。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即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存续期后3年(2019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的票面利率仍为5.1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的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3、“12海螺02”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海螺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12海螺02”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

5、本次回售等同于“12海螺02”债券持有人于本次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1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海螺02”债券,请“12海螺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2海螺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海螺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海螺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11月7日。

8、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2012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	指	2012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0年期品种附加第7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12海螺02”
本次回售	指	“12海螺02”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海螺02”公司债券在本次债券第7个计息年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日	指	“12海螺02”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即2019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30日
付息日	指	“12海螺02”公司债券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11月7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海螺02”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海螺02”债券存续期间第7个付息日,即2019年11月7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海螺02、122203.SH。

3、发行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35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期,附加第7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5.10%。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0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的10年期品种存续期的第7年末上调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后3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的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的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的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在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后的回售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2年11月7日。

11、付息日: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2年11月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1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14、担保情况:海螺集团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在存续期内前7年(2012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票面利率为5.10%。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即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存续期后3年(2019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的票面利率仍为5.1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四、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13

2、回售简称:海螺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30日

4、回售价格:100元/张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海螺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海螺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7日

2、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次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回售申报日

2019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30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海螺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30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海螺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海螺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海螺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1月7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9月19日	发布关于“12海螺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发布关于“12海螺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2019年9月23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4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30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9年10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11月6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9年11月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2海螺02”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海螺02”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1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海螺02”债券。请“12海螺02”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海螺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海螺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7年10月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法定代表人:高登榜
联系人:张亚楠、赵菲
联系电话:0553-8396609/8398892
传真:0553-8398931
邮编:24100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6649
传真:010-59026604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3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15南铝01”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4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25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9月25日发行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南铝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22479.SH)将于2019年9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15南铝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南铝01

3、发行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代码:122479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发行价格:100元人民币/张

7、债券期限:5年期。

8、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97%。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对于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20%。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起息日:2015年9月25日

11、年付息次数:1次

12、每张派息额:人民币4.97元(含税)

13、下一次付息期票面利率:4.97%

14、下一次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9月25日

15、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等级:经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8、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5南铝01”的票面利率为4.97%,每手“15南铝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7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4日

2、除息日:2019年9月25日

3、付息日:2019年9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9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南铝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2、在本次付息日前2个交易日内,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前宋村
联系人:隋冠男
咨询电话:0535-8616188
传真:0535-8616230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人:孙婕、郑文英
电话:021-60933183
传真:021-60936933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4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15南铝02”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4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25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9月25日发行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南铝02”、“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22480.SH)将于2019年9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15南铝0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南铝02

3、发行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代码:122480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发行价格:100元人民币/张

7、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00%。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对于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20%。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起息日:2015年9月25日

11、年付息次数:1次

12、每张派息额:人民币5.00元(含税)

13、下一次付息期票面利率:5.00%

14、下一次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9月25日

15、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等级:经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8、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南铝02”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0),“15南铝02”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4.40%,后2年上调“15南铝02”票面利率至5.00%,即“15南铝02”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00%,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每手“15南铝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4日

2、除息日:2019年9月25日

3、付息日:2019年9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9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南铝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2、在本次付息日前2个交易日内,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前宋村
联系人:隋冠男
咨询电话:0535-8616188
传真:0535-8616230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人:孙婕、郑文英
电话:021-60933183
传真:021-60936933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54
债券代码:143841 债券简称:18香江0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6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27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发行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27日支付自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8香江02(143841)

(四)债券规模:公司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5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2+2)期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9%;

(九)起息日:2018年9月27日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一)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9月27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9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10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登记、委托债券兑付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9%,本次付息每手“18香江02”(14384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9.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6日

(二)付息日:2019年9月27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9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香江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晶、何肖霞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香江控股办公楼
联系电话:020-34821006
传真:020-3482100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联系人: 吴丹宁、林龙发
联系方式: 010-88321670
传真:010-88695282

(三)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5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新立电子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购新立电子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现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做出补充说明如下:

补充前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新立电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补充后: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新立电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6、新立电子内部往来款项已结清;关于股权交割前的债权债务安排,相关各方已签订《债权债务处置协议书》,且协议各方已按该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截至2019年9月18日,新立电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补充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易标的未发生关联交易。

补充后: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易标的未发生关联交易。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电子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

除上述补充事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5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一种COB显示模块的封装方法及其显示模块	2015年9月16日	2019年8月23日	第3503282号	发明	20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该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巩固研发及生产工艺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9-08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7日和2019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注销的议案》,同意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金源化工将依法进行注销,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合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9日和2019年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源化工取得了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并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至此,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金源化工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后,金源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等由本公司依法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营运效率。金源化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